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科发条〔2014〕175号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浙江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科技局（委）、发改委（局），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优化浙江省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其在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中的核心作用，省科技厅会同省发改委对2008年制订出台的《浙江省省级重点实验室、试验基地建设与管理办

了修订，现将新修订的《浙江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年10月30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4年10月30日印发

浙江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省份的决定》，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建设与管理，根据《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暂行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组织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集聚和培养优秀科研人才，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具备先进科研装备条件，能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引领和服务的科研机构。

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我省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主要任务：

(一) 集聚整合创新要素。集聚整合依托单位、共建单位的创新资源，建立和完善有利于自主创新的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成为我省本领域科技创新要素的集聚基地。

(二) 培养造就创新人才。注重引进和培养创新人才，营造有利于创新型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建立一支结构合理的高水平

科技创新人才队伍，成为科技创新的人才高地。

（三）组织开展科技创新。针对科技发展前沿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科技和关键、共性技术问题，开展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协同创新等研发活动，支撑相关领域和行业技术进步，成为我省科技创新的先导基地。

（四）推进资源开放共享。面向社会实行对外开放，开展高层次、高水平的科技合作和交流，建立开放基金，加强公共科技服务功能，为广大科技人员开展科研活动提供条件，成为我省科技创新资源的共享基地。

第四条 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与管理遵循“优化结构、提升层次、强化优势、动态管理”的原则，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

第五条 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发改委）、省财政厅根据各自职能负责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管理，日常工作由省科技厅负责。

（一）省科技厅负责组织编制全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总体建设规划，明确布局原则、优先领域和政策措施等，牵头开展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认定、考核与评价等工作；

（二）省发改委协同省科技厅审核建设方案，共同做好认定和相关管理工作；

（三）省财政厅负责财政补助资金的预算审核与安排落实，

监督检查预算执行和规范使用情况，协同做好认定和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六条 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要支持我省重点培育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具有我省优势特色的学科领域，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和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建设。

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认定申报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由省科技厅发布通知。申报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应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有相对集中的科研场地，面积在 2000 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设备原值达 2000 万元以上。

（二）拥有高水平的学科、学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科研队伍，拥有管理能力强的领导班子。专职科技人员应不少于 30 人，其中副高（含）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总人数的 60%。

（三）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科学合理的组织架构和规范有效的管理运行制度；有明确的目标定位和发展规划，能发挥学术引领作用，具备承担国家、省级重大科研任务和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

（四）近三年未发生环保、安全、知识产权以及学术不端等不良行为。

第七条 由依托单位填报相关申报材料，经省级主管部门或所在市、县（市、区）科技局（委）签署意见后报省科技厅。省

属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省属企业可直接向省科技厅申报。

第八条 省重点实验室名称应采用“浙江省+核心研究方向+重点实验室”(Key Laboratory of XXX of Zhejiang Province)。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名称应采用“浙江省+核心研发方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of ××of Zhejiang Province)。

第九条 省科技厅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根据初审结果,省科技厅会同省发改委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和评审。

第十条 实地考察和评审内容包括:

(一)考察核实依托单位是否具备建设的基础和条件,主要包括现有专职科技人员、设备设施、研发场地和经费投入等;

(二)建设目标和研究方向是否明确合理,是否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建设方案和主要任务是否切实可行;

(三)研究方向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是否处于国内外先进水平或省内领先水平;

(四)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是否科学合理;

(五)依托单位财务状况、保障措施能否保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可持续运行。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发改委根据实地考察和评审结果,择优确定拟认定的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名单,并在省科技厅门户网站或其他省级媒体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联合发文予以认定。

第三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二条 经认定的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行责任期管理制度，签订责任书。责任期为自认定之日起2年。

第十三条 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依托单位应根据本研究领域的发展趋势，结合省的重点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与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四条 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要建立健全建设运行管理制度，制订包括学术委员会章程以及科研、仪器设备、财务、人才、知识产权、开放基金、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制度。要加强开放交流，加强产学研合作，推广与应用创新方法，开展协同创新，形成创新成果，提供公共科技服务。

依托单位要为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提供建设和运行所需人才、资金、设备和场地等必要条件保障，协调解决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第十五条 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主任由依托单位推荐与聘任，报省科技厅备案。人选应是本学科或本领域的学科带头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在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8个月，年龄不超过60周岁。每届任期一般为五年。

第十六条 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设立学术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研究方向、发展规划、工作目标、年度工作计划、重大学术活动、开放研究课题，提供技术经济咨询等。

学术委员会成员由国内外本领域专家组成，一般为7至11人

（单数）组成，其中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学术委员会主任及成员由依托单位聘任，报省科技厅备案。每届任期一般为五年，每次换届的调整人数应在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七条 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名称更名、研究方向变更等，应提出书面报告，提交学术委员会和相关学科专家论证。由依托单位审核并出具事项变更报告，报省科技厅核准。

第十八条 建立全过程管理的信息系统，加强对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发展的统计、监测分析和综合评价。各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应及时在信息系统中填报反映其建设、运行和管理等情况。

第十九条 在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署实验室（工程中心）的名称。

第四章 考核与评价

第二十条 对2年责任期满的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由省科技厅根据责任书内容组织对其进行考核。

（一）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

（二）对考核不合格的，予以黄牌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撤销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格。

第二十一条 责任期后，每三年组织一次评价工作。评价工作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依据《浙江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评价指标体系》（附件）进行综合评价，并实行优胜劣

汰动态管理。

（一）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类，并公布评价结果。

（二）对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给予后续经费支持，并优先支持申报（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三）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或排名倒数 5%以内的，取消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格。以后年度符合申报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条件的，可重新申报。

第二十二条 建立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诚信制度与失信处理机制。提供材料不真实的单位，三年内不得申请认定；已被认定的，撤销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资格，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对无故不完成责任书任务的，列入科技信用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原《浙江省省级重点实验室、试验基地建设与管理办 法》（浙科发条〔2008〕313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已立项批准组建的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按原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按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附件：浙江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浙江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评价指标体系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评价标准	分值
一 人才培养与条件建设	1. 人才培养（10分）	专科技人员规模（2分）	人	≥30人	1-2
				<30人	0
		拥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2分）	%	比例≥60%	1-2
				比例<60%	0
		三年来培养(或引进)高层次人才(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省151人才工程、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或同等级别)人数（6分）	人	每培养(或引进)1名国家级人才得2分；每培养(或引进)1名省级人才得1分；累计不超过6分	0-6
	2. 条件建设（5分）	场地建筑面积（2分）	m²	≥2000平方米	1-2
				<2000平方米	0
		仪器设备及试验装置资产原值（3分）	万元	≥2000万元	1-3
				<2000万元	0
	3. 运行管理（5分）	组织架构、制度建设、运行管理等工作情况（5分）		制度健全，运行规范	4-5
				制度基本健全，运行较为规范	2-3
				制度不够健全，运行不够规范	0-1
	二 科研活动与创新成果	4. 承担课题（8分）	三年内承担国家级课题(863计划、973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等)与省部级课题数量（8分）	项	每承担1个973计划课题得2分，其他国家级课题得1分，每主持承担1个省部级课题得0.5分；累计不超过8分
5. 论文专著▲（5分）		三年内在国际和国家权威期刊发表论文和被SCI/SSCI/EI收录论文数量，及出版的专著数量（5分）	篇	在《自然》(Nature)、《科学》(Science)上以第一、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得3分；在其他国际权威期刊(top10)发表论文，每篇得1分；被SCI/SSCI和EI收录论文，每篇得0.25分；在国家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每篇得0.05分；每出版1部专著得0.5分；累计不超过5分	0-5
6. 科技奖励（10分）		三年内获得的省部级以上科技奖数量（10分）	项	作为第一承担单位，每获得1项国家级科技一等奖得10分，每获得1项国家级科技二等奖得5分；每获得1项省部级科技一等奖得4分，每获得1项省部级科技二等奖得2分，每获得1项省部级科技三等奖得1分；累计不超过10分。	0-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评价标准	分值
				排名第二、三的承担单位按 50%计算。	
	7. 知识产权（10 分）	三年内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经认定的农业新品种、取得临床新药批文）数量（10 分）	件 / 项	每获得 1 项临床新药批文得 1 分，每获得 1 件发明专利授权得 0.5 分，每获得软件著作权或经认定的农业新品种 1 项得 0.25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0-10
	8. 标准制定（7 分）	三年内作为牵头单位主持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数量（7 分）	项	作为牵头单位，每主持制定 1 项实施的国际标准得 5 分；每主持制定 1 项实施的国家标准得 3 分；每主持制定 1 项实施的行业标准得 2 分；参与标准制定不计算在内；累计不超过 7 分	0-7
	9. 开放合作课题（5 分）	三年内开放合作课题数量（包括对外开放本实验室课题及吸引高校、科研院所、相关企业等到实验室来做项目）（5 分）	项	每设立 1 项开放课题得 0.5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0-5
三 公 共服务 与经济效益	10. 公共服务（20 分）	三年内为企业等解决技术难题与关键技术的课题数（横向课题）（10 分）	项	每解决 1 项难题或关键技术课题得 0.5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0-10
		三年内对外提供仪器设备共享和检测服务情况（10 分）	批次	累计对外提供服务 50 批次得 0.5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0-10
	11. 新产品开发情况 ■（5 分）	三年内开发新产品数量（5 分）	个	每开发 3 个新产品得 1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0-5
	12. 取得经济社会效益情况（15 分）	三年内科技成果转化、转让和推广情况（含应用到临床）（5 分）	项	每转化、转让或推广 1 项得 0.5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0-5
		三年内科技成果转化、转让和推广累计实现的利税（10 分）	万元	利税(效益) ≥ 1000 万元， 每增加 200 万，得分增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5-10
				200 万元 ≤ 利税(效益) < 1000 万元	1-4
				利税(效益) < 200 万元	0

备注：▲仅针对实验室考核；■仅针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考核。